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浪环境”）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相关资料，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和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通过审阅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相关议案，我们认为本次聘任副总经理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资格条件、相关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聘任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次副总经理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高用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公司新任副总经理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高用贵先生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建议能很好的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薪酬方案。

三、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委托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拟进行的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与上海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院”）的业务协同效应，促进双方在环保设计、工程设计、设备集成和工程建设等方面迸发更大能量，促进上海院实现研发技术产

业化，同时做强做优做大雪浪环境，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祝祥军 孙新卫 周辉
2022年5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祝祥军

孙新卫

周 辉